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3;
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4;
3. 景顺长城顺益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2607;
5.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8;
6.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9;
7.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0;
8.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1;
9.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2;
10.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5;
1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代码:260101;
12.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2001;
13.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6;
14. 景顺长城仕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代码:261002。

注:目前,景顺长城仕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期,待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该基金将自动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期限
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四、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8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中国网站:www.invescofund.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4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的期间:自2012年4月6日至2012年4月9日(香港交易所假期:2012年4月9日为香港复活节假期,2012年4月19日为香港复活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2年4月10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站进行申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invescofund.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拟将公司名称由目前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最终以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012年3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事宜如下:

名称:新疆北新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1楼21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建同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捌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肆亿贰仟捌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人民币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有效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上述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12-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现将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的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投票代码:362524 投票简称:光正股票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2-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确保公司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刘明海先生、崔建文先生、范爱军先生、郭良先生、王春瑞先生、索伟先生、独立董事张磊先生、姜方先生、杨有陆先生,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全体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冠农大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冠农大厦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冠农大厦的议案》。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融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2-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并于201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014。

公司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签署的《紫金信托-海润光伏信托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2年3月28日宣告成立,募集的优先信托单位总份数达到20000万份,募集的一般信托单位总份数达5000万份,公司与紫金信托签署的《紫金信托-海润光伏信托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已生效。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12年3月30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4月1日起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09)、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12)、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22)、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均可享受费率优惠政策。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②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站进行申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invescofund.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2-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三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6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一、切实抓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加强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意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
2.本公司网站:www.huana.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石油
基金主代码	1604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2月27日至2012年3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产名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7,39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28,753,887.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04,794.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8,753,887.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4,794.30

合计 529,058,682.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 423,987.27

募集期间基金是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0.08%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3月29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 www.huana.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②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①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②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2-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7月以来,本公司就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的8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诉及其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了披露。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201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08)广法执字第43-8号。该裁定书载明:

一、执行查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证号为:监证0823525、0895390、0799278、1040340、0602180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证号为:成国用(99)字第100号、102号、成高国用(2002)第1972号、成高国用(2001)第1719号、成高国用(2005)第9200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执行查封的期限为2012年4月12日起至2013年4月11日止。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
基金代码	09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4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4月5日15:00—2012年4月6日15:00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将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2年4月9日。

2.本基金于2012年4月9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①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第一媒体倾力打造

信息公告 即刻知道

STCN 中国资本市场信披平台隆重上线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上市公司、基金、债券、港股、代办转让、监管公告一网打尽

http://xinpi.stcn.com

免费 注册订阅

网页阅读

邮件接收

SMS 短信提醒

三大功能让您不再错过任何一个公告信息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